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試辦天然災害保險以穩定農民收入，惟易發生產銷失衡且現金救助金額最高之香蕉尚未納列保險試辦作物，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業已開辦香蕉植株保險，有助穩定蕉農收益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安定農民收入與穩定農村社會，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保險保單，以移轉農業經營風險，惟未將易發生產銷失衡且現金救助金額最高之香蕉納列農產業保險試辦作物，經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該會已開辦香蕉植株保險保單，並補助農民 50% 之投保保費，有助穩定蕉農收益。

近年來全球環境變遷，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與規模均有增加趨勢，農委會為安定農民收入與穩定農村社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2 日訂定「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於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為「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開辦農產業天然災害保險，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公告首波高接梨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以移轉農業經營風險。接著又陸續開發梨類、芒果、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及家禽流感等農產業保險保單。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農委會 101 至 105 年度果品類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香蕉救助金額達 15 億餘元最高。惟該會尚未將香蕉納列農產業保險試辦作物，經於 107 年 1 月函請農委會積極檢討辦理。

嗣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農委會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香蕉植株保險商品，並依據上開補助要點補助農民 50% 之投保保費(最高補助額度 3 萬元)，有助改善蕉農因天然災害蒙受損失而影響收入，穩定蕉農收益。



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宣傳海報
(農業金融局網站)